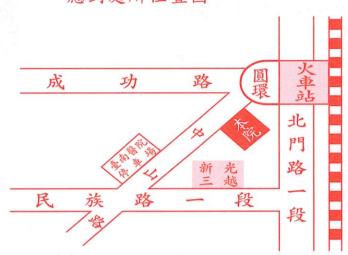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臺南火車站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:(06)228-3101 分機: 股别 2253 被傳喚人 郵遞區號: 妙 1 孫慶昌 君 地 址 *請至 案 111,112,113,1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99號 14 案 由 孫慶昌 詐欺等 自動報到處 被傳喚人 被傳喚人 被傳喚人 被傳喚人 身分證明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特 徵 文件編號 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應 民國113年5月8日 雁 到 時 間 上午10時整 處 本院刑事第五法庭(中棟一樓)審理 上訴人即被告 註 備 待證之 附簡式審判程序說明書、權利告知書、法律扶助須知、 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各1件。 附 記 事 由 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,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,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,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,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 罰鍰, 並得拘提, 再傳不到者, 亦同。 注 三、防疫期間進入法院請戴口罩;被傳喚人如患有肺結核、肺炎、其他法定傳染病 ,或為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者,請先電話聯絡本院承辦書記官;若為防疫期 間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,請電話告知書記官,切勿到庭。 四、被傳喚人出庭時,請儀容整齊,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 票不收任何費用,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意 五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,請攜帶到院;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,務請 查明姓名、住址,以便傳喚。 六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,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 書兼領據」後領款(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,不在此限)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,或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,請向本院訴 事 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電話:06-2283101分機1111。 八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,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,請 勿來院,另候通知。 九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,遇有人向你行騙,請即撥電話(06)2283101號 項 本院已提供条件進度及開展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,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s://cpor.judic.al.gov/tw)查詢。 向本院檢 十、本院已提供案件 十一、被傳喚不知不通晓國語或為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,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。 26 華民國 月 H (傳票專用)法院大印

應到處所位置圖:



交通工具及站名:

- 1. 搭乘火車至臺南站下車,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- 答乘長途客運車、臺南市公車在火車站或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站下車,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- 3. 搭乘台灣高鐵至臺南站下車,轉乘接駁車至臺南火車站 下車,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- 4. 自行開車者,汽車如停放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,得至本 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停車優惠券。

1 2 E